

LUSHITAN JIAOTONGSHIGU PEICHANG

赔 偿 与 法 丛 书

丛书主编 司友贵 邱瑛琪



LUSHITAN

JIAOTONGSHIGU PEICHANG

律师谈

交通事故赔偿



乔全茹 等著

22.144

Q324

河南人民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937296

D922.144

Q324

律师谈 JIAOTONGSHIGU PEICHANG

交通事故赔偿

●乔金茹 等著



10

河南人民出版社

7937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谈交通事故赔偿/乔金茹等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10
(赔偿与法丛书)
ISBN 7-215-05128-5

I. 律… II. 乔… III. 交通运输事故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79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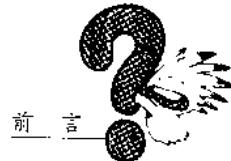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6.25

字数 146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00 元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法律纠纷都是一种有关当事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争执；与此相应，大多数司法活动都是旨在为那些权益确实受到侵害者提供某种救济。具体来说，为权益受到侵害者提供救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基本的方式便是赔偿。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损害赔偿制度成为各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损害赔偿案件在各国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的地位。

在我国，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拿起法律武器，其具体表现之一便是，各种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的势头。但是，有不少打赔偿官司的公民都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有关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的赔偿，其原理和具体理赔标准各不相同，大多数欲打官司的公民，非有专业人士的帮助，往往难以明了自己的索赔要求是否可靠和适当。正是为了解除广大公民的这类困难，河南人民出版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和律师编写了这套“赔偿与法丛书”。



在策划和编写该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在撰稿人的遴选上,着重考虑其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首批8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其中大多数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同时,又都是具有律师执业证的现职律师,具有相关领域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既可免井深绳短之弊,又可收切中肯綮之效。

第二,在编写原则上,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首先明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而所谓讲理论,主要是阐述和解释现行规定的理论根据,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介绍。这样做的目的是,给“忠实”的读者以切实的法律帮助,尽量避免因作者的学术立场给读者带来的某种“误导”。

第三,在具体内容的确定上,着重考虑各类读者的不同需要。首批推出国家赔偿、违约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保险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婚姻家庭赔偿等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赔偿类型,各自独立成册,意在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以免无的放矢。

第四,在编写体例上,着重强调实用性和可读性。除《律师谈医疗损害赔偿》一书采用理论——程序——案例这一结构之外,其他各书均根据内容的实际需要,通篇采取案例评析形式,即首先由一典型案例引出问题,然后在评析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法律知识点,同时附带给出对该案例的评析意见。

编写这类面向广大法律消费者的丛书,是一种新的有益的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的局限,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丛书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总论

1. 非机动车相撞能否按交通事故处理?	1
2.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2
3. 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什么标准确定行为人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4
4.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7
5. 交通肇事者在什么样情况下可以免除交通 侵权责任?	8
6. 好意同乘者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驾驶员或者车辆 所有人能否主张免责?	10
7. 饲养的动物引起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11
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13
9.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是什么?	15
10. 在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案中能否提出赔偿间接 损失?	18



11. 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吗？	20
12. 受害人对交通事故中订有保险合同的财产损害该向谁求偿？	21
13. 受害人对交通事故中订有保险合同的人身损害该向谁求偿？	22
1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24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5. 客车上见义勇为被打伤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	27
16. 境外来华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29
17. 汽车在家属院内将人撞伤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30
18. 老人被车绊倒摔伤属道路交通事故吗？	32
19. 发生了交通事故能私了吗？	33
20. 发生了交通事故不经交警队能直接诉诸于法律吗？	34
21. 司机没有违章为什么还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35
22. 被害人家属扣留事故车辆和驾驶员以获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费合法吗？	37
23. 道路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逃逸医疗费如何预付？	39
2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推定？	40
25. 当事人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也随之消亡吗？	41
26. 责任尚未划分，公安机关指定一方预付医疗费	



是否有法律依据?	42
27.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 怎么办?	44
28.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所做的责任认定 法院一定要采信吗?	47
29. 持过期驾驶执照发生交通事故一定负事故 责任吗?	48
30. 公安机关下达调解书后又后悔的还可以向法院 诉讼吗?	49
31. 肇事者构成交通肇事罪,受害人通过什么渠道 要求赔偿?	51
32. 交通事故责任有哪几种类型?	53
33. 执行单位公务发生交通事故由谁负赔偿责任?	54
34. 肇事司机暂时无力赔偿,所在单位是否有垫付 责任?	56
35. 好心借车给别人也能招来官司吗?	57
36. 司机肇事致人损伤,雇主承担责任吗	58
37.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赔偿责任?	60
38. 盗用车辆肇事被害人能否向车辆所有人要求 赔偿?	61
39. 救护车救护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患者死亡该谁 赔偿.....	62
40. 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3
41. 机动车已转卖但尚未过户时发生了交通事故, 谁负担赔偿责任?	65
42. 委托牵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赔偿责任?	66



43. 乘客人在交通事故中受损伤该要求谁赔偿?	67
44. 因挤公共汽车被轧死,谁应负赔偿责任?	69
45. 为躲避处罚而逃跑撞上栏杆死亡,交警大队负赔偿责任吗?	70
46. 违章占道者也应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吗?	71
47. 横过马路的盲人招来横祸,责任谁负?	72
48. 行人撞车自杀,司机承担赔偿责任吗?	73
4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类型有哪些?	75
50.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76
51. 60万元经济损失该肇事者赔偿吗?	78
52. 擅自住进康复医院观察治疗,费用由谁承担?	80
53. 误工费如何计算?	81
54. 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如何计算?	83
55.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者用具费如何具体计算?	84
56. 丧葬费包括哪些费用?死亡补偿费如何计算?	85
57.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死亡补偿费是遗产吗?	86
58. 遗腹子能享受被抚养人的生活费赔偿吗?	88
59. 交通费、住宿费如何计算?	89
60. 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该如何赔偿?	91
61. 涉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处理应遵循哪些原则?	92
62.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已得到了肇事者赔偿,原单位还发给抚恤金吗?	94
63. 有关道路交通的保险有哪几类?	95



64. 第三者责任险如何索赔和理赔?	97
65. 货物运输保险如何索赔和理赔?	98
66. 买过保险出了交通事故就一定由保险公司赔吗?	99
67. 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相同吗?	101
68. 高速公路管理局违规发放通行证是否负事故 责任?	102

第三章 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69. 在岗铁路职工因铁路交通事故而受到伤害,是否 属于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之列?	104
70. 受伤旅客治疗费用在 200 元以下的是否列为 伤害事故进行处理?	106
71. 发生铁路行李包裹事故后,应如何进行调查和 处理?	108
72. 发生铁路货运事故时,应如何进行调查和处理?	109
73. 发生路外伤亡事故时,应如何进行调查和处理?	111
74. 旅客扒车抢上造成伤害应由谁负责赔偿?	112
75. 旅客从反向车门下车时,列车启动致其摔伤应由 谁负责赔偿?	114
76. 旅客乘车时受到第三人伤害应由谁负责赔偿?	115
77. 旅客抄近路跨越铁道出站受到伤害,铁路运输 企业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16
78. 无票乘车人员在列车上发生伤害时应如何处理?	



.....	117
79. 铁路上忘情接吻被撞责任谁负?	118
80.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损害 赔偿的标准是什么?	120
81. 路外伤亡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是什么?	121
82. 铁路行李包裹事故责任构成与损害赔偿的条件 是什么?	123
83. 铁路货运事故责任构成与损害赔偿的条件 是什么?	125
84. 如何处理铁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 问题?	127
85. 如何处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问题?	130
86. 铁路运输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的途径和期限是 如何规定的?	132

第四章 航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87. 旅客在候机室发生人身伤害是否属于航空交通 事故损害赔偿范围?	140
88. 由于恐怖组织劫机使乘客发生伤亡,航空公司 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141
89. 旅客由于飞机颠簸引起心脏病发作死亡责任 谁负?	142
90. 飞机降落惊动疯狗咬伤居民责任谁负?	143
91.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是什么?	144
92.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行李损失赔偿的赔偿限额是 如何规定的?	145
93.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损失赔偿的标准是如何	



规定的？	147
94. 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相撞或相扰造成地面 第三人受损害是否赔偿？	149
95. 国际航空运输损害应如何赔偿？	150
96. 航空运输中人身意外伤害怎样获得保险 赔偿？	153
97. 国内航空交通事故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期限	154
98. 国际航空交通事故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期限	156
第五章 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99. 旅客在码头排队登船时受到伤害是否属于水上 交通事故？	160
100. 旅客从运输客轮上跳海自杀，责任谁负？	162
101. 水上旅客运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和 标准是什么？	165
102. 水上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的标准和限额是什么？	169
103. 水上运输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范围 是什么？	171
104.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赔偿标准 是什么？	175
105. 国内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赔偿标准 是什么？	176
106. 海上运输保险赔偿的赔偿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178
107. 水上交通事故保险赔偿的索赔程序及纠纷的 解决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181
108. 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决的途径和期限是	



如何规定的?	182
后记	188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总论



1. 非机动车相撞能否按交通事故处理？

1998年12月5日上午，60岁的王老汉骑着自己刚买的人力三轮车到位于某市北郊菜市场买菜。12点左右，由于正值下班高峰，来往车辆和行人较多，再加上前一天刚下过小雪，地面积雪未化，王老汉骑着放满蔬菜的三轮车，在通过十字路口时与一个逆行骑自行车的中学生相撞，致使王老汉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当时就站不起来了。后经法医鉴定：王老汉脑震荡，皮肤多处擦伤，右手第四、五掌骨骨折。经住院治疗，王老汉基本痊愈，但右手第四掌骨手术后轻度畸形，头部有脑震荡后遗症。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王老汉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一案例不属于交通事故，不能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来处理。

所谓交通事故是指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交通规则或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属于特殊侵权行为的



民事责任 由公安机关根据法规,对发生交通事故的人,区别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责任大小,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给予不同处理。所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是指机动车辆、船舶、飞机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对上述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对人身、财产权益的侵害所应承担的赔偿义务,也就是说侵权的交通工具必须是以汽油、柴油、电力等机械内燃机为驱动的车辆、船舶、航空器,而以人力、畜力及其他非内燃机为动力的自行车、三轮车、划桨船、滑翔翼等都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交通工具。这是因为非机动交通工具不具备机动交通工具的高速、高险等特性,因此非机动车辆侵权行为仅按一般的侵权行为加以处理。

按照交通运输方式不同,交通事故分为道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航空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四类。

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按过错责任原则处理,即以侵害人过错为其承担侵权责任的最终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犯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侵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本案中学生违反了《交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关于车辆右侧通行原则,逆向骑自行车,是造成这一事故的主要原因,因而要负主要责任;同时王老汉在这一事故中也有过错,他违反了本市关于“三轮车上午8点以后不准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行驶”的规定,负次要责任。



2.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2000年1月15日下午6点左右,某县客运公司司机刘某驾



驶一辆少林牌卧铺客车由山西某地返回河南境内。行驶到某县境内 107 国道 895 公里处时,因连续几天下雪,积雪已覆盖整个路面,在与一辆反方向车辆错车时,驾驶员刘某不听乘客“停车查清路面积雪实情”的劝告,对路面位置判断错误,车辆过于靠边,右轮轧在右侧土路肩上,路面因积雪结冰非常光滑,致使车辆突然向右倾斜翻入山崖,造成 7 名乘客死亡、4 名乘客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在此案中,应将谁列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是指对交通事故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只规定了“高速运输的侵权责任由作业人负担”,何谓作业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根据有关交通法规和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做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而不一定是交通工具的直接驾驶、操作人员。所有人系指对交通工具享有所有权的人;经营人是指对交通工具享有占有、支配权利的人,如交通工具承租人;管理人是指对交通工具可以间接管理,并可以直接使用支配的人,如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交通工具的借用人员。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注意以下各种具体情况中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一、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驾驶员在工作或者生产过程中履行驾驶职责的行为中,其行为是受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委派或者认可的,而且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是其行为的受益者,所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应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在赔偿交通事故损失后,可以根据驾驶员违章情节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或者合约,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二、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用单位的交通工具搞个人运输，责任人为私用交通工具者个人，个人无力赔偿，由单位负连带责任；经单位同意的，责任归属于单位。

三、租用、借用交通工具的交通事故，以承租人、借用人为责任人。

四、受托完成交通运输事项的，受托方为责任人。

五、被盗交通工具交通肇事或与所有人有关系的第三人擅自使用交通工具交通事故责任归属尚有争议。

但我们认为在所有人于交通工具被盗或被擅自使用无过错的情况下，所有人不负责任，而由盗窃者或第三人负责；如所有人有过错，则与盗窃者、第三人对侵权负连带责任。

本案驾驶员刘某对此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但刘某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在执行职务中，所以对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刘某所在的某县客运公司负责赔偿。刘某不注意交通安全，盲目驾车通过危险地段，存有严重失职行为，所以客运公司在赔偿全部损失后，可以向刘某追偿部分赔偿金。



3. 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什么标准确定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00年1月21日，在东莞市打工的杨女士到该市附城主山公共汽车站购买了一张回湖南澧县的汽车票。当日下午1时许，杨女士乘坐该汽车站一辆双层卧铺式大巴返澧县老家完婚。当汽车行驶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坪乳公路大桥镇正山口上坡路段时，杨女士从快速行驶的汽车上坠落下来。承运车主既不报案，又不实施救助。22日上午10时许，杨才被当地群众发现，此时杨躺